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空港行审准〔2021〕26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航空酒店燃气蒸汽发生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航实业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东航实业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航空酒店燃气蒸汽发生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空港大道10号航空大酒店，总建筑面积256m²，主要建设内容为2台（一用一备）1t/h燃气蒸汽发生器，并设置2根排气筒。项目总

投资 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33%。

二、经审查，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评价结论与要求建议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蒸汽发生器配置低氮燃烧技术，经不低于 8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降噪。

项目产生的软化水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由供应厂家统一回收处理。

三、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四、如果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环评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五、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法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年5月13日

审批专用章

6199020002472

抄送：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年5月13日印发